

#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3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民國111年10月28日
經理公司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CPR ASSET MANAGEMENT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2累積類型與N2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均不分配收益；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台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可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
-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投資於「先進醫療科技」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所謂「先進醫療科技」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非侵入性設備、骨科醫材、心臟病學/神經病學、透析/血液、資訊科技與服務、診斷工具、醫療用品、手術以及影像/放射治療等9大面向，上述面向所連結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其經濟部門(Economic Sector)當中的醫療保健，可能有隨科技創新及醫療保健行業交互應用得以應運而生之新興行業。

## 二、投資特色：

1. 專業團隊：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為 CPR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PR Asset Management)，該公司為鋒裕匯理資產管理 100% 持有的子公司，公司設立於法國巴黎。自民國 78 年起營運至今，除了致力於主題型投資 (Thematic Investing) 策略的推行，更擴及高股息與特別時機以及行業類別投資領域。該公司以主題型投資見長，透過不斷的精進創新，已發行符合市場趨勢的 12 種主題型投資策略，包含醫療科技、創新趨勢、ESG 趨勢收益、氣候行動、教育商機、糧食商機、未來城市、銀髮商機、鉅型趨勢、福祉及生活型態等，超過 15 年的主題型投資策略操作紀錄，並擁有逾 100 名員工 (約三分之一為投資研究專家)，客戶遍及機構法人與私人，主要投資專長為主題型投資及多重資產策略之管理，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總管理資產約為 610 億歐元。
2. 先進醫療兼顧永續發展：以先進醫療科技為投資主軸，除了受惠於先進醫療科技的成長潛力之外，且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第三項目標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以促進社會健康福祉為目標、達到永續投資理念。
3. 主題型多重資產策略：提供業界少見之先進醫療科技主題型投資多重資產策略，透過結合主題型投資相關之股票及債券資產特性，以期參與主題型投資的同時，可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增加下檔防禦及投資效率。
4. 完整的貨幣與收益類型選擇：提供新台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及南非幣別，皆提供累積與月配息類型選擇，全方位滿足投資人之理財需求。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三、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3-53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五、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 (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 (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 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先進醫療科技」概念之有價證券，由於本基金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潛在收益可能較一般投資級債券為高，然而其面對的風險亦相對較高，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1. 風險承受度中，能一般程度地接受風險，追求合理的報酬、2. 風險承受度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3. 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台幣元)	佔淨資產價值 比重(%)
股票	上市股票	188,298,886	48.82
	上櫃股票	76,696,737	19.89
	小計	264,995,623	68.71
債券	-	-	
基金受益憑證	101,832,709	26.40	
銀行存款	21,757,226	5.6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 之淨額	(2,904,290)	(0.75)	
淨資產	385,681,268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民國 113/3/31：新台幣計價)

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民國 112/12/31；新台幣計價)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資料來源：Lipper；截至民國 113/3/31；新台幣計價)

級別/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A2 類型新臺幣計價	9.81	13.15	14.96	NA	NA	NA	15.30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	9.77	13.13	14.91	NA	NA	NA	15.23
N2 類型新臺幣計價	9.81	13.15	14.96	NA	NA	NA	15.30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	9.77	13.13	14.91	NA	NA	NA	15.23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級別/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052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052
A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340
N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340
AD 類型人民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294
ND 類型人民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305
AD 類型澳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304
ND 類型澳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304
AD 類型南非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6930
ND 類型南非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703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基金成立日為 111/10/28)**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比率	N/A	N/A	N/A	0.40%	2.1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 N2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持有本基金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台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b>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b>	
有關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4頁。	
<b>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b>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amundi.com.tw">http://www.amundi.com.tw</a>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sitca.org.tw">www.sitca.org.tw</a> )並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b>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b>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amundi.com.tw">http://www.amundi.com.tw</a>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免費取得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b>其他</b>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8101-0696 <b>【鋒裕匯理投信獨立經營管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li> <li>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此外，因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或因財務資訊揭露不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等或無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中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li> <li>3. 為增加本基金之收益，本基金將使用符合法規及其投資方針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透過出售個股或股價指數選擇權之操作來增加權利金收益並同時控制投資部位。此等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雖可增加收益來源，但在本基金投資標的短線大幅上漲時，此投資策略可能導致本基金漲勢較同業為緩慢之風險。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之投資人亦將承擔多重資產型基金一般所應承擔之風險，不會因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而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li> <li>4.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li> <li>5.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li> <li>6.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應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第 62 頁至第 64 頁)。</li> <li>7.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li> <li>8.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li> <li>9.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li> <li>10.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a href="http://www.foi.org.tw">www.foi.org.tw</a>。</li> <li>11.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li> <li>12.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li> <li>13.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li> </ol>	